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二零零八年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改善本集團資金結構，並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已決定按本公佈詳述之方式進一步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其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改變募集資金用途而刊發之公佈（「二零零八年公佈」）。

### (1) 改變 20%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畫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20%（「2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以及與國際合作夥伴成

立合營公司和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從而擴大專為油氣勘探與開採提供的產品，具體而言在下列範圍之內：

- (a) BOP 系統、鑄造管頭與井口裝置；
- (b) 鑽機設備（鑽管、油管與鑽鉞）與工具；
- (c) 鑄造及鍛造技術；及
- (d) 電動機器及裝備。

上述20%所得款項淨額，即約港幣5.92億元，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被動用。

根據本集團發展戰略規劃，本集團將在夯實現有業務的基礎上逐步壯大成爲涉及陸地及海洋油氣裝備兩大領域，以裝備製造爲基礎、資源開發及工程服務相輔助，三大業務板塊互動發展的綜合性企業。新增加的業務將使本集團業務範圍更加廣泛及多元化，並擴大利潤增長點，同時亦可以分散風險。

鑒於上述本集團之發展戰略，本公司擬改變 20%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用爲擴大油氣勘探、開採及銷售提供產品及服務、油氣工程服務業務、油氣資源勘探及開發，以及其他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業務。改變 20%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可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符合目前行業發展趨勢及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相關多元化。

## (2) 進一步改變 60%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畫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60%所得款項淨額**」），即約港幣17.75億元（約人民幣15.62億元）用於海洋項目（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公佈）。

根據二零零八年公佈，本公司已改變原計劃全部用於海洋項目的 60%所得款項淨額之中的港幣 5 億元（約為人民幣 4.4 億元）之用途作為用於本集團的採購材料及營運資金支出。

鑒於目前的海洋鑽采裝備行業形勢，以及本集團與銀行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預計海洋項目所需自有資金將比原計劃減少。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及改善本集團資金結構、並為節約財務成本，本公司將進一步改變用於海洋項目的 60%所得款項淨額之中的港幣 3 億元（約為人民幣 2.57 億元）之用途作為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支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用途將實現本集團業務之多元化及對海洋項目進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改變有利於取得募集資金使用之最大效益及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史興全先生、陳國明先生、王礫先生。